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有關延長還款日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確認契據」	指	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就延期訂立之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附屬公司」	指	統指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及南通永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確認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向趙先生、馬先生及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貸款」	指	該通函所披露杭州永盛貿易向永盛染整籌借之資金；
「延期」	指	建議將現有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有權享有本公司將授出之購股權的45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建議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永盛貿易」	指	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永盛集團擁有10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及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馬先生」	指	馬青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石先生」	指	石紅星先生，為南通永盛總經理；
「趙先生」	指	趙繼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將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提呈授出的16,3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300,000股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承授人」	指	統指趙先生、馬先生及石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延期及確認契據之補充契據；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集團」	指	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永盛控股擁有100%；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90%；及
「%」	指	百分比。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趙繼東先生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有關延長還款日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期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確認契據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及確認契據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延期及確認契據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A部－延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訂立確認契據,以載列延期之條款及條件。確認契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由補充契據補充。延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延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永盛染整(作為債權人);
- (2) 杭州永盛貿易(作為債務人);及
- (3) 永盛集團(作為擔保人)
- 本金額： 人民幣48,088,033.39元,相當於約56,744,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計算)
- 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6.5%。「利率」。
- 條件： 確認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和刊發公佈及通函之規定,就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同意、批准、許可或豁免(如必要);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已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杭州永盛貿易董事會已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永盛集團董事會已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聯交所已批准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契據的通函；及
- (f) 確認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已就訂立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授權（如必要）。

還款日期： 現有貸款未償還餘額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早日期。

抵押： 現有貸款為無抵押。

2. 利率之釐定基準

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及本集團與一間獨立財務機構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項下之利率中之最高利率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利率可反映市場利率及因此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3. 確認契據及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完成後，由於當地銀行收緊股權變動辦理程序，故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的銀行管理安排有所延誤。經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延期可為杭州永盛貿易之再融資提供靈活性及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誠如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料，本集團擁有流動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經計及本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利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及本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利率可反映市場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永盛控股90%股權，而永盛控股透過永盛集團間接擁有杭州永盛貿易全部股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延期、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面料之染色及加工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盛染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有關杭州永盛貿易之資料

杭州永盛貿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永盛貿易之全部股權由永盛集團擁有。

6. 有關永盛集團之資料

永盛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永盛控股擁有100%，而永盛控股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永盛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買賣及投資控股。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確認契據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確認契據須受一般披露責任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予披露之有關確認契據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延期之公佈內披露。

此外，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永盛控股90%股權，而永盛控股擁有永盛集團全部股權。永盛集團擁有杭州永盛貿易全部股權。因此，杭州永盛貿易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B部－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據此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購股權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計劃以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根據計劃向3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

1.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提呈授出16,3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計劃項下合共16,3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2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6,3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2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5個營業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待表現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歸屬並可予行使，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歸屬並可予行使。

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i)與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2港元相同；及(ii)高於在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9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授予(i)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及(ii)核心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亦須待分別達致以下條件(「表現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a) 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而言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達到或高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全部獲配發之購股權將獲歸屬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但等於或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之70%，按以下公式釐定之百分比之購股權將獲歸屬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 / 人民幣60,000,000元 x 100%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之70%，則所有獲配發之購股權將不獲歸屬並自動失效。

(b) 就核心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言

倘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任何一間核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低於該核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的70%，則有關核心附屬公司獲配發之所有購股權將不獲歸屬並自動失效。

倘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任何一間核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等於或高於該核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的70%，則有關核心附屬公司將獲歸屬按以下公式釐定之百分比之購股權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有效期行使：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A + B)/100%

A = 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核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 / 人民幣33,000,000元 x 50

B = 相關董事及僱員所屬之核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30% x 50

(惟於任何情況下A及B均不得高於50)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之16,300,000份購股權中，7,900,000份購股權乃建議授予以下建議承授人：

建議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趙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500,000
馬先生	執行董事	2,200,000
石先生	核心附屬公司 南通永盛總經理	2,200,000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向趙先生及馬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若向承授人再授予股份期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就再授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a) 建議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建議向趙先生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購股權當天的12個月內彼獲得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建議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趙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建議向馬先生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購股權當天的12個月內彼獲得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建議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馬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建議向石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建議向石先生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購股權當天的12個月內彼獲得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建議向石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一般事項

除趙先生、馬先生及石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在截至並包括授出購股權當天的12個月期內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後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相關投票權或有權對相關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鑒於建議承授人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十分重要。董事認為，為提升本公司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及使建議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進一步統一，本公司透過向建議承授人提供進一步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加大對彼等的獎勵乃必要之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是就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的建議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建議承授人只有在達致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能行使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各佔全部購股權的50%）。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承授人將會推助本集團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以使彼等可享受購股權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予建議承授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 ⁽¹⁾	206,471,700	51.62	206,471,700	49.66
創昇控股有限公司	25,960,000	6.49	25,960,000	6.24
趙先生	4,116,427	1.03	11,116,427 ⁽²⁾	2.67
馬先生	2,675,677	0.67	7,075,677 ⁽³⁾	1.70
石先生	-	-	4,400,000 ⁽⁴⁾	1.06
公眾股東	160,776,196	40.19	160,776,196	38.67
總計	400,000,000	100	415,800,000	100

附註：

1.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91.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陳芳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趙先生獲授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趙先生獲授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另外，趙先生的配偶陳曦女士實益擁有4,116,42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上述4,116,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馬先生獲授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馬先生獲授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另外，馬先生實益擁有2,675,677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石先生獲授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石先生獲授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C部－其他

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期、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向趙先生、馬先生及石先生授出購股權。

由於李先生於延期及確認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延期、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趙先生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趙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趙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馬先生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馬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石先生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向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概無訂立委託表決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擁有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或可能將行使有關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按全面或逐個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及確認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

董事會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9頁函件中所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出公告。

2.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本通函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確認契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延期及確認契據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延期及確認契據之決議案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有關延長還款日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延期及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就延期及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延期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期及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延期及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有關延長還款日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將杭州永盛貿易結欠永盛染整的餘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期」）之確認契據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延期亦由永盛集團提供擔保。延期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透過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於206,471,7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2%）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擁有永盛控股90%股權，而永盛控股則持有永盛集團的全部股權。杭州永盛貿易為永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李先生於永盛集團之股權，李先生、永盛集團及杭州永盛貿易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確認契據及補充契據項下擬定的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及其代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期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吾等曾就 貴集團之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的委聘中，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進行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 (b) 貴集團、李先生、永盛集團（包括杭州永盛貿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延期（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明示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或通函所述者，在彼等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乃自相關會計記錄妥為摘錄（倘為財務資料），並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之查詢後作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無知悉任何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之事實或情況。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確認契據、 貴公司之公告、年報及中報以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延期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確認契據、補充契據之條款、 貴集團、杭州永盛貿易、永盛集團、李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或法律盡職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延期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之業務及歷史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該通函所披露，貴集團分別向永盛集團及李先生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永盛（香港）」）（「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3	134,285	131,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60	45,578	40,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6,105	128,981	44,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559	128,695	40,967
持作出售資產	-	-	160,471
應收終止經營業務款項	-	-	48,088
存貨	113,162	87,829	49,792
其他流動資產	139,202	23,279	81,837
資產總值	723,451	548,647	598,166
貿易應付款項	(116,829)	(105,535)	(20,182)
借款（流動）	(196,571)	(2,000)	(2,000)
持作出售負債	-	-	(122,940)
其他流動負債	(54,778)	(58,549)	(56,637)
非流動負債	(38,132)	(12,325)	(11,922)
負債總額	(406,310)	(178,409)	(213,681)
權益總額	317,141	370,238	384,4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48,6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4,3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4.5%）、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9,0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3.5%）、存貨約人民幣87,8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6.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28,7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3.5%）。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78,400,000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5,5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59.1%），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6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20.0%）及非流動負債包括有關政府資助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2,3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6.9%）。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內償還借貸使貴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結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6,6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98,2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1,9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4,6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7.5%）、存貨約人民幣49,8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8.3%）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41,0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213,700,000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0,2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5%），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9,5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3.8%）及非流動負債包括有關政府資助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1,9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5.6%）。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保持相當，為2.1。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包括持作出售資產約人民幣160,500,000元及持作出售負債約人民幣122,900,000元。該等結餘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出售事項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獲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100,000元，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進一步增加。

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摘錄自貴集團年報之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10,853	1,767,423	1,379,008	220,013*	242,757*
毛利	109,145	128,837	141,919	51,861*	67,471*
毛利率	4.9%	7.3%	10.3%	23.6%*	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48	65,102	69,877	32,680*	39,74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扣除稅項)	-	-	-	824	(2,184)
年/期內溢利	32,987	48,525	57,034	25,139	25,833

* 數據不包括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之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6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210,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0.1%。營業額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經濟環境不穩導致產品價格波動無法預料而令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貢獻之收益減少。

儘管二零一三年收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09,100,000元增加約18.0%。毛利率亦從約4.9%增加約49.0%至約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注於發展利潤較高的分部（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加工）。於年內，貴集團錄得滌綸長絲生產（尤其是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貢獻收益增加，其較其他分部普遍錄得較高毛利率。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特性（其中包括抗菌、抗紫外線、吸水、耐磨損、懸垂性好及乾爽特性），差別化滌綸長絲能夠以更高的利潤率出售。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亦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000元大幅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767,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2.0%。營業額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因貴集團轉向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導致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貢獻之收益持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二零一四年收益持續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增加約10.2%。毛利率亦從約7.3%增加約41.1%至約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內持續專注於發展利潤較高的分部（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加工）。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共獲授8項有關差異化產品的新專利，並且成功開發一系列功能性產品及其衍生紡織面料，產品質量達到國際級水平。開發該等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進一步提高了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0,000元持續飆升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述，貴集團就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香港）訂立出售事項，因此，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香港）之財務業績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指貴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香港）貢獻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長約10.3%主要由於滌綸長絲生產分部和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具備差別化優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訂單量令人滿意，加上產能改造使生產效益提升。

由於滌綸長絲生產分部和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銷量增加（一般會導致利潤率提高），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及毛利率增加，貴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0,500,000元增加約18.0%。

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為控制貿易業務風險，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逐步減少棉紡原料及化工原料之貿易額，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低利潤率的貿易活動和縮短存貨周轉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1,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65,600,000元減少約48.1%。同時，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1,800,000元下降約60.4%，而毛利率亦由約2.5%下降至約1.9%。由於經營規模縮小且毛利率較低，貴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00,000元。

II. 有關永盛集團之資料

永盛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永盛控股擁有100%，而永盛控股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永盛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買賣及投資控股。

III. 延期

1. 延期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1)滌綸長絲生產，(2)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3)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及(4)其他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出售業務」）。

由於出售業務之毛利率較低，作為貴集團風險控制措施之一部分，近年來，貴集團已逐步減少貿易額並最終決定出售出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出售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存貨採購應付款項及所需資金）較大，負擔較重，近年來，出售業務之有關營運資金主要由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撥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按年利率6.0%計息，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餘額為人民幣48,1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經協定有關餘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杭州永盛貿易告知，由於撥資償還人民幣48,100,000元（即餘額）的銀行管理安排有所延遲，杭州永盛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之前未能償還餘額。吾等自董事會處了解到， 貴公司堅持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還款並不明智，商業上亦不可行。就此而言，由於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延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根據確認契據及補充契據， 貴集團可就延期收取每年6.5%的利息，從而為 貴集團的盈餘現金帶來額外回報，故延遲償還餘款之還款日期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確認契據及補充契據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確認契據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補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永盛貿易同意將餘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永盛染整與杭州永盛貿易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訂立確認契據及補充契據，確認契據及經補充契據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永盛染整（作為債權人）；
 - (2) 杭州永盛貿易（作為債務人）；及
 - (3) 永盛集團（作為擔保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金額： 人民幣48,088,033.39元，相當於約56,744,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
兌1.18港元計算)

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
間為每年6.5%

條件： 確認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取得相關同意、批准、許可或豁免（如必要），並已就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通函；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已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杭州永盛貿易董事會已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永盛集團董事會已批准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聯交所已批准就（其中包括）確認契據刊發通函；及
- (f) 確認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已就訂立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必要）取得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d)及(e)項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還款日期： 餘額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早日期

抵押： 餘額為無抵押

延期之利率每年6.5%乃參照(i) 貴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項下利率之最高利率;及(ii) 貴集團與一間獨立財務機構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之利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延期之利率每年6.5%可反映市場利率,因此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已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借貸以獲取利息收入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吾等已比較延期與 貴集團於過往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委託貸款之條款。吾等注意到,向杭州永盛貿易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集團自杭州永盛貿易及獨立第三方收取利息之利率均為每年6.5%。

此外,延期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原因為按每年6.5%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相對高於將盈餘現金存放於 貴集團儲蓄賬戶所得的活期利息收入。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於過往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銀行存款所得之利率介於每年約0.01%至約4.1%,有關延期之年利率6.5%高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儲蓄賬戶所得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i) 貴集團於過往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尚未償還無抵押借貸之條款,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往六個月的唯一一項未償還無抵押借貸(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償還)向貴集團收取之利率為每年約6.3%,與餘下結餘之利率相若;及(ii)杭州永盛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未償還無抵押借貸之條款,吾等注意到,杭州永盛貿易的兩項未償還無抵押借貸之利率分別為每年5.3%及約5.5%,因此餘下結餘的借貸利率6.5%高於杭州永盛貿易自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借貸利率。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已利用其盈餘現金訂立若干資產管理資產投資,吾等注意到,於過往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投資資產管理資產所取得之回報介乎每年約4.4%至每年約6.2%。與資產管理資產投資相比,利率為6.5%的延期為貴集團提供額外回報。

鑒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延期之利率可反映市場利率。

3. 有關杭州永盛貿易之資料

杭州永盛貿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永盛貿易之全部股權由永盛集團(延期之擔保人)擁有。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杭州永盛貿易為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4. 有關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其經營產生之現金。根據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2,900,000元。此外,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並無立即須動用餘下結餘的現金需求,實際上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月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利用其盈餘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賺取額外利息收入。根據上述財務資源，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貴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源可延長餘下結餘之還款日期。

此外，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倘杭州永盛貿易無法按時償還餘下結餘（其可能性甚微），鑒於永盛集團（主要由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已作為延期之擔保人，李先生已承諾於出現違約時代杭州永盛貿易償還餘下結餘。

經考慮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具有向杭州永盛貿易提供延期的能力。此外，延期亦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自其盈餘現金獲取額外短期利息收入。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向杭州永盛貿易提供財務資助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確認契據連同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延期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列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6,471,700	51.62
馬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7,075,677	1.77
趙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1.75
	配偶之權益	4,116,427	1.03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恆盛環球有限公司約91.42%的已發行股本，而恆盛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6,471,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順盛環球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馬先生獲授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馬先生有條件獲授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此外，馬先生實益擁有2,675,677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趙先生獲授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趙先生有條件獲授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此外，趙先生之配偶陳曦女士實益擁有4,116,427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上述4,116,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	91.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已列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和「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兩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6,471,700	51.62
陳芳芹女士(附註)	配偶之權益	206,471,700	51.62
創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960,000	6.49

附註：

陳芳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除王華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兩種情況均可於合約屆滿時續約。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浩仁先生。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F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FCS**」）。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之專家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確認契據；
- (c) 補充契據；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e)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彼等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趙先生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並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期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馬先生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並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期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石先生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並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期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